

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樓宇維修

早前，司打口附近一大廈天台有石屎煙囪突然崩塌，其中一名在天台玩樂的小童不幸被石屎砸中，引起社會關注。事實上，本澳舊區內有不少樓齡超過三十年的舊式樓宇，部份樓宇因為長期缺乏維修，經歷風吹雨打，導致出現外牆石屎剝落、電線老化破損、垃圾堆積、塞渠漏水、鋁窗墜落等問題，對居住者及附近的行人構成嚴重的衛生及安全隱患。

現行的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有規定業主須每隔五年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，但非強制性，而且缺乏相對應的罰則，大部分業主未能深刻認識到自身對樓宇有定期檢查、維修及保養的責任和義務。雖然現時特區政府設有樓宇維修基金，提供七種維修資助或貸款計劃，但其資助範圍、金額、申請情況等仍有待改善。隨著時間的推移，未來高齡樓宇不斷增多，樓宇維修的重要性將更為突顯，加上都市更新推進緩慢，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及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仍在立法中，尚未出台，有關當局有必要加快檢討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》，提供更大的誘因推動更多業主履行維修樓宇的責任，並加強對殘舊樓宇的巡查，對明顯失修的個案開立卷宗跟進，防患於未然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增加人手，針對本澳的樓宇尤其是高齡、長期丟空或無人管理的樓宇進行安全排查工作，嚴格執行殘危樓三級處理機制，要求業主對有即時危險的殘危舊樓進行拆卸或維修加固，盡早消除樓宇安全隱患？

二、2021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指出，特區政府將參考社會意見，調整“樓宇維修基金”的受惠對象、資助範圍及金額，並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檢討樓宇維修基金各資助計劃。請問有關當局現時工作進度如何？

三、承上題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資助範圍，適當提高樓宇維修資助金額、放寬申請次數、簡化申請手續等，提高業主申請樓宇維修基金的意慾？